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二、依據：106 年 3 月 1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300081 號函辦理。
- 三、市長獎給獎總名額本年度共 6 名。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市長獎亦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 四、各項目之名額，除優學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一至六年級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特殊表現分數經審查後總分為 0 分者，不列入市長獎資格。
 - (二)市長優學獎：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 1 人)。
 - (三)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為二個學習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九)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縣(市)級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為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參加國際賽，上述各名次得分乘以 3。
 - (3)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九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若為各區(鄉鎮市)等級主辦的比賽，比照校內給分。
 - (6)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
 -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四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其餘特殊表現或有分數爭議者，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五、各班優學獎、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六、送件及審查

(一)申請者請於5月22日(一)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導師初審。(獎狀採計到5/22)

(二)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及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三)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

(四)申請者請於影本右下角先加上自行計算列入的得分項次代號(計算表格內有得分項次代號)例如：校內比賽第二名的獎狀，則自行於影印獎狀右下角寫上<四2>。

七、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五年級學年主任)、教務組長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獎狀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各校自行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表)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優勝)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組長 洪淑楣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林珈妤

校長：

佳興國小
校長 陳伯照